

臺北市政府 108.05.29. 府訴一字第 10861026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600 元聘僱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於○○醫院（地址：本市中正區○○○路○○號，下稱○○醫院）○○樓○○東○○號病房從事看護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25 日現場查獲，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筆錄後，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10076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依看護中心在○○醫院發放之名片，聯繫該中心派人看護訴願人住院之公公，該名片載明看護中心係經政府立案，訴願人不知○君為非法外勞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以 108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9691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

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3 年 8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30034960 號函釋：「.....客觀而言，雇主於進用員工時會請受僱者出示或繳交學經歷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供查證或建檔，若應徵者係外國人，因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始得為之，故雇主當應注意其是否應申請許可始得工作，如係外籍配偶應徵工作，雖依前開說明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華工作，惟仍應具備『與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及『取得合法居留』之要件，故若雇主對前來應徵之外國人除已比對過其所持居留證上之照片及所載資料外，再由其出示或繳交之證件資料（例如：依親之戶籍資料等）核對後，仍確信該外國人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進而聘僱者，似已盡其注意義務，得免其疏失之責.....。」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政府機關放任非法仲介進入醫院病房，聲稱經政府合法立案並介紹看護，訴願人並不知○君為逃逸外勞。另訴願人之公公住院多年，已無儲蓄，請減輕裁罰。

三、查專勤隊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現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君於○○醫院從事看護工作，有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25 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106 年（按：應為 107 年）10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107 年 10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調查）筆

錄、現場照片及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你是否會說中文？中文程度如何？……是否需要通譯在場？答：……我可以聽說中文……不需要通譯。……問：你於何時、在何處工作？……答：我於大概是今（107）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點左右開始在該病房照顧一位行動不便的阿公，擔任看護的工作，每週一至週日，每天工作時間 24 小時，都在醫院照顧阿公……問：你在○○醫院工作期間薪資為何？由何人於何時支付？答：我的薪資是一天新臺幣 1600 元，我工作四天都還沒有拿到錢……問：雇主有無跟你要證件來看？你向雇主出示什麼證件？答：都沒有。因為我身上都沒有證件，所以我也沒有拿證件給雇主看……。」上開調查筆錄向○君朗讀後，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次依卷附專勤隊 107 年 10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詢問（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本隊人員……查獲 1 名印尼籍女子○○（1982/○○/○○，護照號碼：ASxxxxxx，以下稱○女）在○○醫院○○樓○○東○○病房從事看護工作，渠等坦承在該病房照顧阿公……是否正確？有無意見？答：正確。沒有意見。問：受照顧人與你有何關係？答：他是我公公……他於今年 10 月初……住院。問：上述○女由何人聘僱？如何聘僱？答：是由我所聘僱。是我在公公的住院病房裡的桌子發現有一張『○○看護中心，○小姐，xxxxx』的名片，因為上面有寫『政府立案、開立收據』等字樣，因此我就以為是合法的看護中心，便打電話向○小姐申請了一位外勞。……問：○女照顧公公工作之起迄時間為何？答：是○小姐跟我說○女的工作時間是 24 小時，所以○女的工作期間就從 10/22 中午一直到被貴隊查獲……問：承上，○女的照顧內容為何？答：她的工作內容就是餵食、處理公公大小便等工作，……問：○女的薪資為何？……答：一天新臺幣 1600 元。……問：○女是否有持何種證件應徵

？答：她沒有主動拿證件給我們看，我們也沒有向○女拿證件看……。」上開詢問（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已於筆錄中坦承未經查驗○君相關證件即行聘僱。

（三）本件既經專勤隊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看護工作，○君及訴願人亦分別於上開詢問（調查）筆錄坦承不諱，且陳述一致，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係於醫院病房取得載明政府立案之看護中心名片，以為是合法看護中心，不知○君為非法外勞云云。惟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君工作，對於○君得否不經許可在臺工作一事，未經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即逕予聘僱，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尚難以聘僱○君係透過看護中心介紹為由，執為免罰之論據。至訴願人所述非法仲介查緝一節，與本件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行為，係屬二事，訴願人亦難據此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